

# 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 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二次）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5-114



采购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5、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7、（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7.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7.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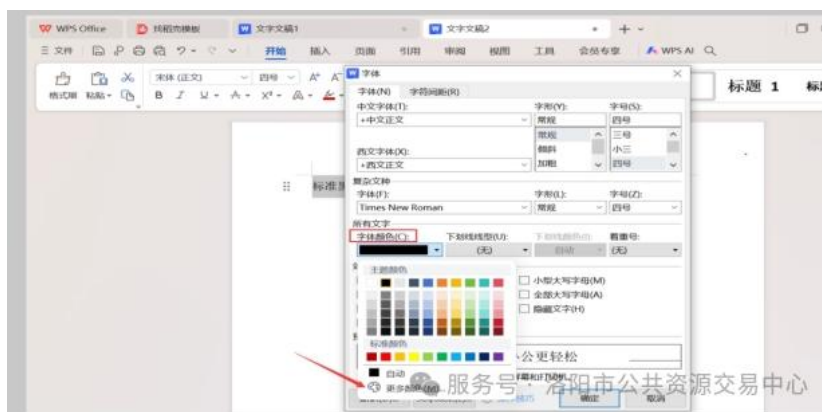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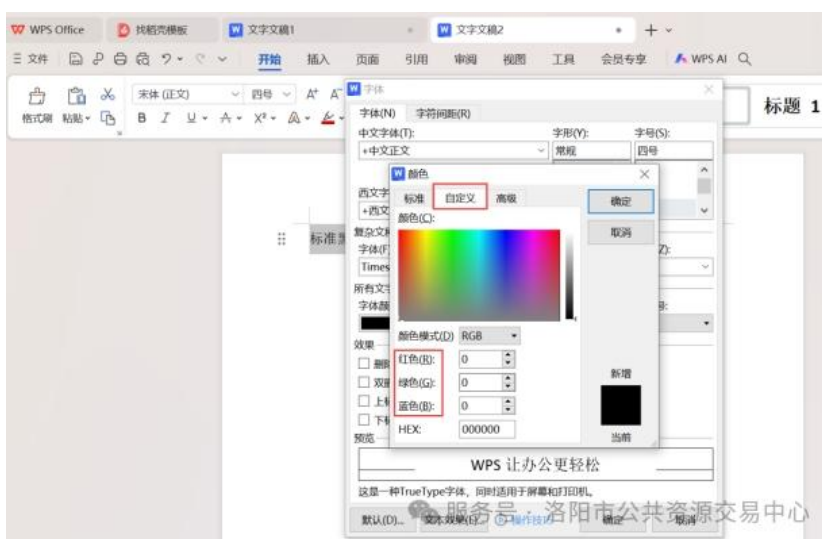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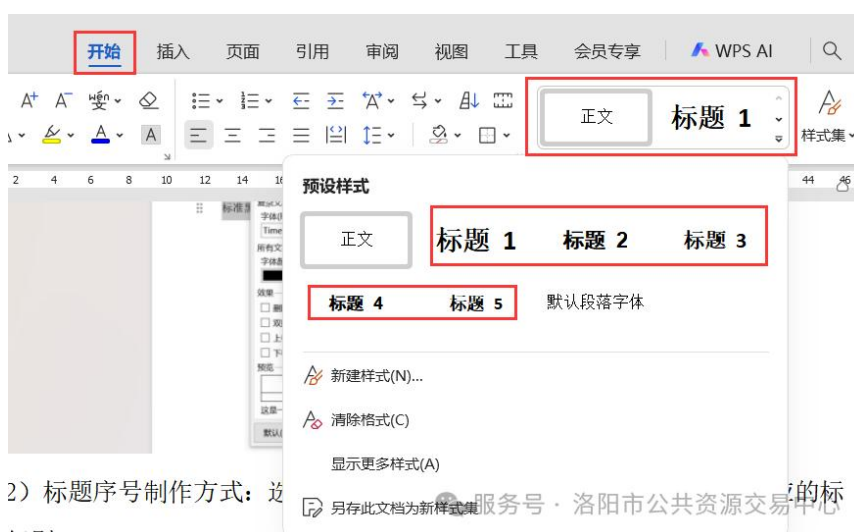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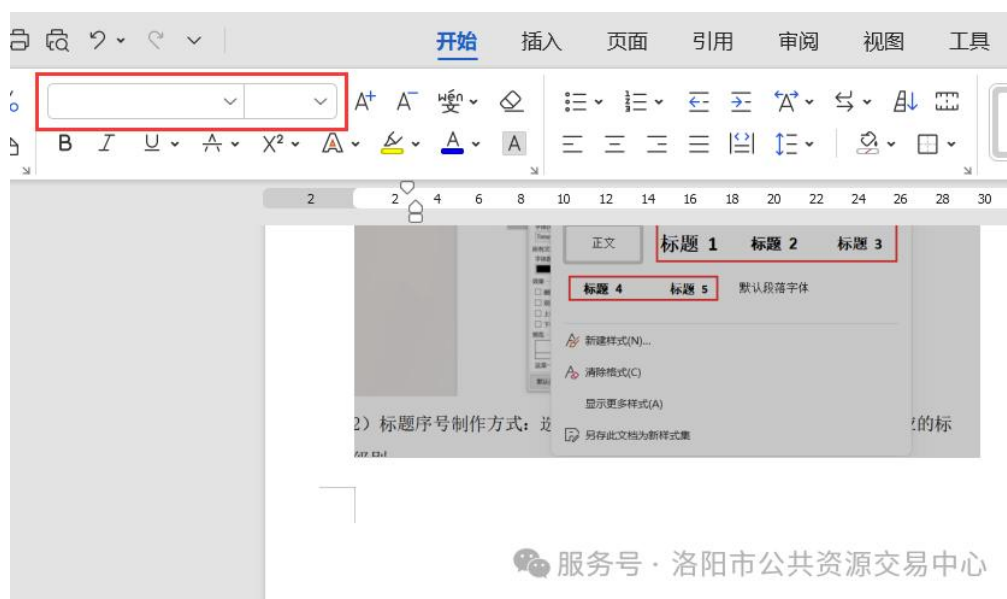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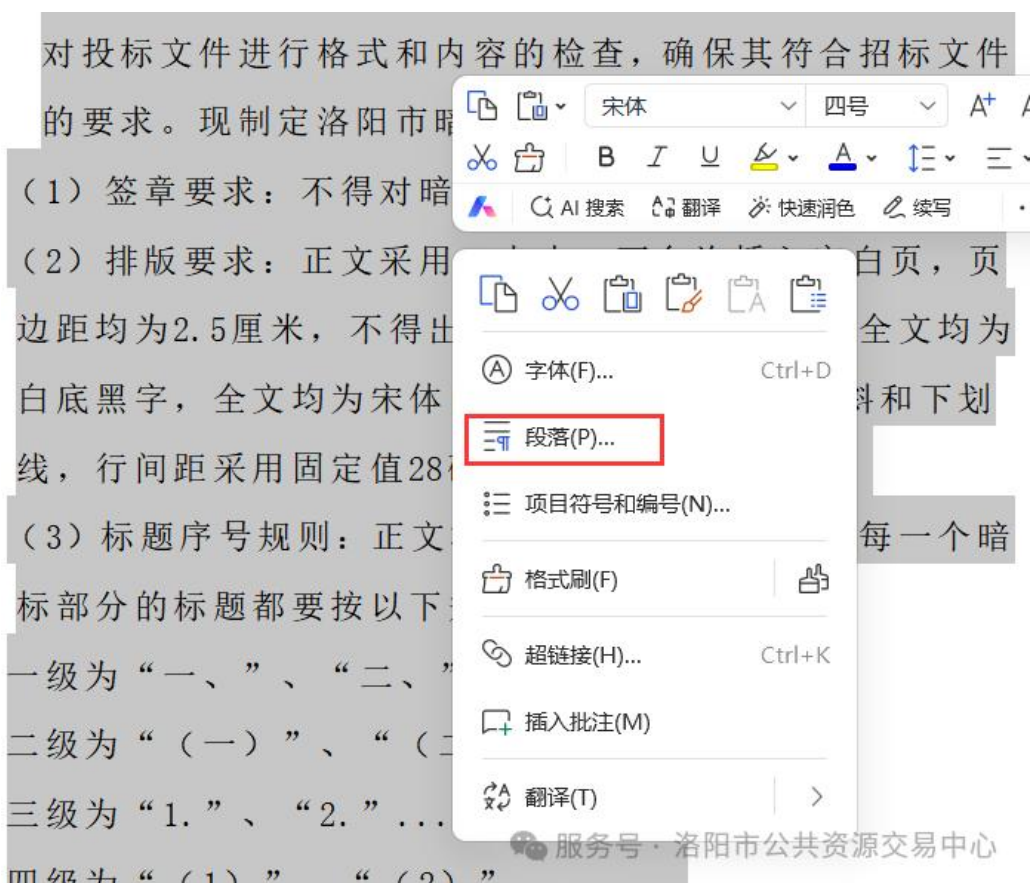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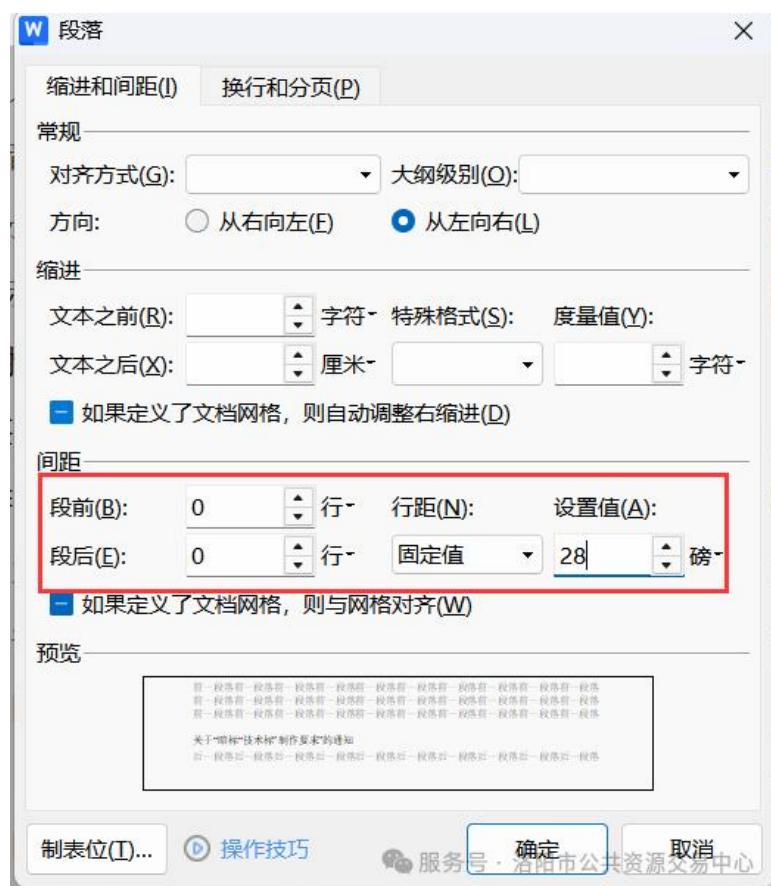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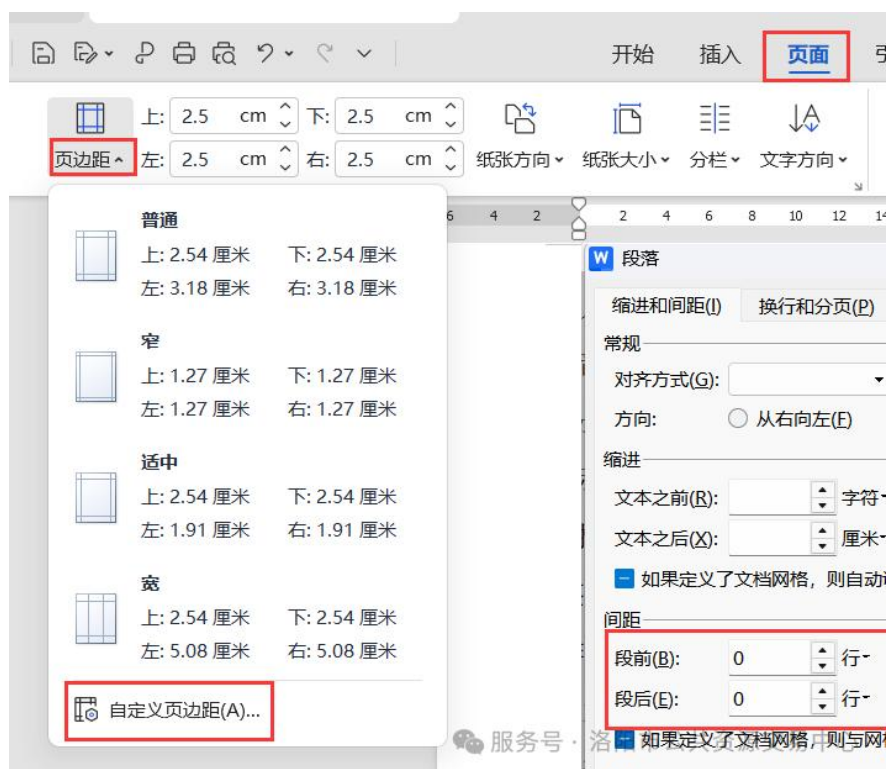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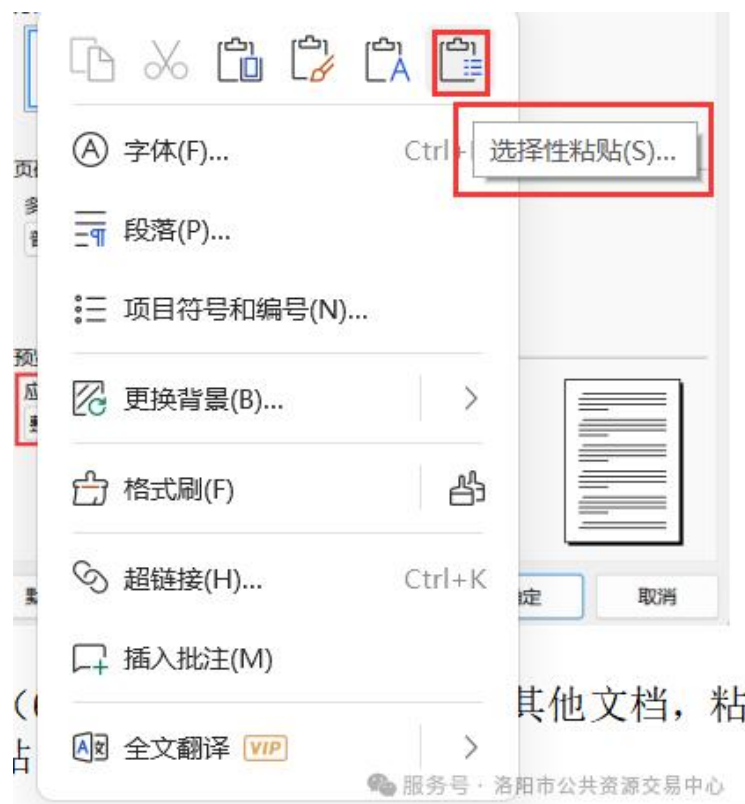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洛阳市偃师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一标段：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翟镇镇、高龙镇、顾县镇、大口镇）<br>二标段：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槐新街道、邙岭镇、伊洛街道、首阳山街道、岳滩镇、府店镇、山化镇、缙氏镇） |                                                                  |                      |
| 采购人  |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先生<br>0379-67711669 |
| 代理机构 |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先生<br>0379-63333611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18 |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 9 月 24 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 9 月 24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20 |
| 1、总则 .....          | 28 |
| 2、磋商文件 .....        | 31 |
| 3、响应文件 .....        | 32 |
| 4、响应文件提交 .....      | 34 |
| 5、磋商开启 .....        | 35 |
| 6、磋商 .....          | 35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 37 |
| 8、纪律和监督 .....       | 38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0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4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42 |
| 一、项目概况 .....        | 42 |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 | 43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 44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50 |
| 1、评审方法 .....        | 50 |
| 2、评审标准 .....        | 50 |
| 3、评审程序 .....        | 50 |
| 4、评分标准说明 .....      | 52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53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7 |
| 附件 1: 投标函 .....                 | 59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61 |
|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62 |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 63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 66 |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 67 |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69 |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0 |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71 |
|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72 |
|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73 |
|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74 |
|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 75 |
|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             | 76 |
|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             | 77 |
|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78 |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80 |
|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 81 |
|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82 |
|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 83 |
| 附件 16: 其他材料 .....               | 8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 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二次）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5-114
- 2、项目名称：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39000.00 元；  
最高限价：739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专门面<br>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br>(元) |
|----|-------------------------------|-------------------------------------------------------------------------|-----------|--------------|----------------|---------------|
| 1  | 偃师政采磋商<br>(2025)0107-1<br>号-1 | 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翟镇镇、高龙镇、顾县镇、大口镇）                     | 377700.00 | 377700.00    | 是              | 377700.00     |
| 2  | 偃师政采磋商<br>(2025)0107-1<br>号-2 | 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槐新街道、邙岭镇、伊洛街道、首阳山街道、岳滩镇、府店镇、山化镇、缙氏镇） | 361300.00 | 361300.00    | 是              | 361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二次）：计划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用于 2025 年秋作物叶面喷洒或滴灌补肥，防止秋作物生长后期缺肥早衰，增强秋作物抗旱防灾能力，确保秋粮生产安全。

5.2 标段（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二个标段（包）；

包 1：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翟镇镇、高龙镇、顾县镇、大口镇）；

包 2：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槐新街道、邙岭镇、伊洛街道、首阳山街道、岳滩镇、府店镇、山化镇、缙氏镇）；

注：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响应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

### 5.3 采购范围：

包 1：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翟镇镇、高龙镇、顾县镇、大口镇），包含翟镇镇（15564 亩）、高龙镇（25431 亩）、顾县镇（15000 亩）、大口镇（30000 亩），共计 85995 亩；

包 2：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槐新街道、邙岭镇、伊洛街道、首阳山街道、岳滩镇、府店镇、山化镇、缙氏镇），包含槐新街道（3200 亩）、邙岭镇（3000 亩）、伊洛街道（500 亩）、首阳山街道（10000 亩），岳滩镇（10065 亩）、府店镇（5010 亩）、山化镇（20000 亩）、缙氏镇（30026 亩），共计 81801 亩；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一标段（包）、二标段（包）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 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 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齐全的“三证”(所投药剂产品登记证、所投药剂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 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须提供有效齐全的“三证”(所投药剂产品登记证、所投药剂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00: :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p>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p> <p>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10 楼</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7711669</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p> <p>联 系 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379-63333611</p> <p>邮 箱：donghong_08@163.com</p>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二次）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p>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价格评审中将均不予扣除；</p> <p>3、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p> <p>（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农、林、牧、渔业</b>。</p> <p>注：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

|       |       |                                                                                                                                                                                                                                                                                                                                         |
|-------|-------|-----------------------------------------------------------------------------------------------------------------------------------------------------------------------------------------------------------------------------------------------------------------------------------------------------------------------------------------|
|       |       |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6 | 项目编号  | 偃政采磋商-2025-114                                                                                                                                                                                                                                                                                                                          |
| 1.1.7 | 采购包划分 | <p>本次采购共分二个包；</p> <p>包 1：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翟镇镇、高龙镇、顾县镇、大口镇）；</p> <p>包 2：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槐新街道、邙岭镇、伊洛街道、首阳山街道，岳滩镇、府店镇、山化镇、缙氏镇）；</p> <p>注：每个供应商可响应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
| 1.1.8 | 采购范围  | <p>包 1：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翟镇镇、高龙镇、顾县镇、大口镇），包含翟镇镇（15564 亩）、高龙镇（25431 亩）、顾县镇（15000 亩）、大口镇（30000 亩）共计 85995 亩；</p> <p>包 2：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槐新街道、邙岭镇、伊洛街道、首阳山街道，岳滩镇、府店镇、山化镇、缙氏镇），包含槐新街道（3200 亩）、邙岭镇（3000 亩）、伊洛街道（500 亩）、首阳山街道（10000 亩），岳滩镇（10065 亩）、府店镇（5010 亩）、山化镇（20000 亩）、缙氏镇（30026 亩），共计 81801 亩；</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100%。                                                                                                                                                                                                                                                                                                            |
| 1.3.1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3.4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3.5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                                                                                                                                                                                                                                                          |

|        |                       |                                                                                                                                      |
|--------|-----------------------|--------------------------------------------------------------------------------------------------------------------------------------|
|        |                       | 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br>交货地点；<br>质量标准；<br>付款方式；<br>质保期；<br>其他：/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 |

|       |                  |                                                                                                                                                               |
|-------|------------------|---------------------------------------------------------------------------------------------------------------------------------------------------------------|
|       |                  | 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p>总预算控制金额：739000.00 元</p> <p>包 1：预算控制金额为：叁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377700.00 元）；</p> <p>包 2：预算控制金额为：叁拾陆万壹仟叁佰（¥：361300.00 元）；</p> <p>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p>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                                                                                                          |

|       |           |                                                                                                                                                                                                                                                                                                                                                                                                                                                                                                                                                                                                                                                                                                                             |
|-------|-----------|-----------------------------------------------------------------------------------------------------------------------------------------------------------------------------------------------------------------------------------------------------------------------------------------------------------------------------------------------------------------------------------------------------------------------------------------------------------------------------------------------------------------------------------------------------------------------------------------------------------------------------------------------------------------------------------------------------------------------------|
|       |           | 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3.7.7 | 综合标“暗标”评审 |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p> |

|       |                 |                                                                                                                                                                                                                        |
|-------|-----------------|------------------------------------------------------------------------------------------------------------------------------------------------------------------------------------------------------------------------|
|       |                 | <p>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p>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p>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p> <p>400-998-0000；0379-69921055。</p>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p>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p> <p>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按包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包正顺序确定其为所响应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包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包由该包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p>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7.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7.5.4 |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 <p>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p>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送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样品          | 否                                                                                                                                                                                                                               |
| 9.2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p>                                                                                       |

|     |            |                                                                                                                                                                                                                                                   |
|-----|------------|---------------------------------------------------------------------------------------------------------------------------------------------------------------------------------------------------------------------------------------------------|
|     |            | <p>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高氮型 30-10-10-TE）（粉剂）</u></p>                                                                                                                                                         |
| 9.3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p>监管部门：偃师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p>                                                                                                                                                                               |
| 9.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p>                                                                                                                                        |
| 9.5 | 解释权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9.6 |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 <p>供应商所制作的响应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成交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p>                                                                                                                 |
| 9.7 | 其他         |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0〕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中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可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需）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最后报价通知及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3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二次）：计划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用于 2025 年秋作物叶面喷洒或滴灌补肥，防止秋作物生长后期缺肥早衰，增强秋作物抗旱防灾能力，确保秋粮生产安全。

**2、标段（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二个包；

包 1：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翟镇镇、高龙镇、顾县镇、大口镇）；

包 2：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槐新街道、邙岭镇、伊洛街道、首阳山街道，岳滩镇、府店镇、山化镇、缙氏镇）；

注：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响应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

**3、采购范围：**

包 1：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翟镇镇、高龙镇、顾县镇、大口镇），包含翟镇镇（15564 亩）、高龙镇（25431 亩）、顾县镇（15000 亩）、大口镇（30000 亩），共计 85995 亩；

包 2：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槐新街道、邙岭镇、伊洛街道、首阳山街道，岳滩镇、府店镇、山化镇、缙氏镇），包含大口镇（30000 亩）、槐新街道（3200 亩）、邙岭镇（3000 亩）、伊洛街道（500 亩）、首阳山街道（10000 亩），岳滩镇（10065 亩）、府店镇（5010 亩）、山化镇（20000 亩）、缙氏镇（30026 亩），共计 81801 亩；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8、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 肥料名称                               | 参数要求                              | 剂型 | 规格                      | 数量 (kg)                      | 备注                                                                     |
|------------------------------------|-----------------------------------|----|-------------------------|------------------------------|------------------------------------------------------------------------|
|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br>(高氮型 30-10-10-TE) (粉剂) | 1. $N+P_{2O5}+K_{2O} \geq 50.0\%$ | 粉剂 | 每袋 5kg<br>或者 10kg<br>包装 | 1 包: 32850kg<br>2 包: 31420kg | 产品需具备农业农村部备案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注: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                                    | 2. 水不溶物含量 $\leq 1.0\%$            |    |                         |                              |                                                                        |
|                                    | 3. 水分含量 $\leq 3.0\%$              |    |                         |                              |                                                                        |
|                                    | 4. 缩二脲含量 $\leq 0.9\%$             |    |                         |                              |                                                                        |
|                                    | 5. 产品符合<br>NY/T1107-2020 标准       |    |                         |                              |                                                                        |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 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包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付款方式为：\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交付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

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电子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按包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按包正顺序确定其为所响应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包不再作为成交

候选人，其他包由该包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备选方案       |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 按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4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5.0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方案②近效期肥料品处理办法③滞销肥料的处理方案④定期开展肥料使用培训方案⑤肥料建档溯源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         | 0.0 | 3.0  |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肥料质量保证承诺②配合采购人对肥料进行质量验收、履约承诺③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供货品种名称和生产厂家（或随意变更产品授权）等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 0.0 | 0.5  | 节能产品      | 所报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

|         |     |     |        |                                                                                                                                                     |
|---------|-----|-----|--------|-----------------------------------------------------------------------------------------------------------------------------------------------------|
|         |     |     |        |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 0.0 | 0.5 | 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报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7.0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准确,具有有效的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基本准确,有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5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7.0 | 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7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不太有针对性的5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不可行,针对性不强的3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0.0 | 7.0 | 供货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和计划的7分，方案和计划基本可行、不太有针对性的5分，方案和计划基本不可行，针对性不强的3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7.0 | 应急服务措施 | 供应商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5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7.0 | 验收方案   | 验收方案叙述完善合理、目标明确、详实可行的得7分；验收方案描述较合理完善、目标明确、详实可行的得5分；验收方案叙述不全面、可执行能力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7.0 | 安全使用培训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使用培训措施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得7分，措施比较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5分，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9.0 | 业绩     | 供应商应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偃师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 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二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磋商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等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交货期   |    |



##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br>技术要求<br>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备注 |
|----|------|----------------------|-----------|----------------|----------|------|----|----|
|    |      |                      | 制造商<br>名称 | 品牌<br>规格<br>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5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货物情况自行提供)

##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
- 2、其他实质性优惠。
-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一）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响应）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其他材料